

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00005039 號函。

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，共計 2 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體育館（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十、報名資格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(二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
(三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
(四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，現場繳交。

(五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七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10 北市青年盃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檢附報名表電子檔(個人資料須填寫正確，未滿十五歲者須填寫監護人資料，以利辦理保險)、報名表掃描檔(簽章)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註：報名表請 e-mail 寄送繳交，各項資料備齊後始受理報名。

報名聯絡人：黃振偉教練，E-Mail：alexei.huang@gmail.com 電話：0937-035237

(八)報名截止日期至 110 年 3 月 8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 2 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 3 倍報名費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110 年 3 月 13 日(星期六)

女子鈍劍個人、男子銳劍個人、男子軍刀個人

(二)110 年 3 月 14 日(星期日)

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08:00 開始，08:20 檢錄完畢，並於 08:30 準時開賽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 I. 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四、 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（二）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 器材規定：

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（三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（四）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（二）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（三）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0 年全國第一次排名賽成績。

十七、 附則：

（一）領隊會議於 11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8：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（二）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（三）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（四）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五）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（六）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（七）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八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九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
二十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